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建輝先生(「王先生」)因工作需要，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本公司謹此感謝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于丹女士(「于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于女士亦已接替王先生擔任授權代表。此等委任均於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于女士及伍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于女士，1986年出生，為中國法律下的合資格律師。彼現為董事會秘書。彼擁有逾12年的汽車行業經驗。

自2013年1月至2025年2月，彼先後擔任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法律與合規部經理及高級經理以及資本運營部部長助理。

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上市服務部主管，負責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于女士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在中國物色一名具備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且同時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專業資格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會秘書並不容易；
- (ii) 經考慮上文所載于女士的背景及經驗，于女士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iii) 于女士將在伍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專業資格)協助下自其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內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能。于女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內參加合共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自于女士獲委任當日(即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的豁免期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此項豁免的條件為：(i)于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得伍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此項豁免可能被撤銷。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展示及尋求聯交所確認于女士已在受益於伍女士於豁免期內的協助下獲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于丹

中國，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進先生、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